

深圳股票市场 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目 录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股 票	(1)
第三章 股票发行	(2)
第四章 股票交易	(8)
第五章 证券商、交易所、登记公司	(10)
第六章 主管机关	(14)
第七章 罚 则	(15)
第八章 附 则	(17)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8)
第二章 B 种股票的发行	(19)
第三章 B 种股票的交易	(21)
第四章 罚 则	(22)
第五章 附 则	(23)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23)
第二章 证券商	(24)
第三章 B 种股票的发行	(24)
第四章 B 种股票的交易	(26)
第五章 B 种股票的清算与登记过户	(27)
第六章 罚 则	(28)

第七章 附 则	(28)
---------------	------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29)
第二章 设立程序	(30)
第三章 公司类型	(35)
第四章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	(37)
第五章 中外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六章 股 份	(40)
第七章 公司债	(44)
第八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7)
第九章 董事会和经理	(49)
第十章 监事会	(52)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53)
第十二章 合并与分立	(55)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	(58)
第十四章 终止与清算	(60)
第十五章 罚 则	(62)
第十六章 附 则	(64)

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65)
第二章 公开说明书	(65)
第三章 财务和业绩报告	(68)
第四章 重大交易	(70)
第五章 收购与合并	(72)
第六章 重大变更	(76)
第七章 内部控制	(77)
第八章 股份事务	(78)
第九章 罚 则	(80)
第十章 附 则	(81)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交易、清算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上市申请	(82)
第三章	集中交易	(83)
第四章	停牌、复牌和终止上市	(88)
第五章	行情揭示与发布	(89)
第六章	清算与交割	(90)
第七章	费 用	(93)
第八章	附 则	(94)

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登记暂行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登记形式	(94)
第三章	股东资料	(95)
第四章	登记过户程序	(96)
第五章	对 帐	(97)
第六章	分红派息	(97)
第七章	收 费	(97)
第八章	附 则	(98)

CONTENTS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E AND TRADING OF SHARES	(99)
---	------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RENMINBI—DENOMINATED SHARES	(128)
---	-------

DETAILED IMPLEMENTING RULES FOR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RENMINBI—DENOMINATED SHARES	(137)
--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NCERNING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IES	(146)
---	-------

PROVISIONAL MEASURE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FOR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210)
---	-------

OPERATING RULES OF THE SHENZHEN SECURITIES EXCHANGE FOR TRADING AND CLEARING OF B SHARES	(239)
--	-------

PROVISIONAL RULE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FOR REGISTRATION OF SPECIAL RENMINBI—DENOMINAT-
ED SHARES (261)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体制改革,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开辟筹措资金的新渠道,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并根据深圳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的股票发行、交易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应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深圳市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下简称主管机关),按本办法对股票发行和交易行使日常管理职能。

第二章 股 票

第五条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的、证明股东在股份公司中拥有资产所有权、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益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股票的票面必须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名称、注册地;

- (二)股票种类;
- (三)每股面值、股数;
- (四)股票编号、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五)法定代表人签名、股份公司印鉴;
- (六)股份登记处名称、地址。

第七条 股票票面格式应按主管机关的规定设计及在主管机关指定的印刷厂印刷。

第八条 股票原则上实行一手一票制,每股的面值为一元。按不同的股票分别确定若干股为一手。

第九条 股票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可以转让,但不得退股。转让时必须通过合法的证券交易机构,按照有关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股票可以抵押、继承。

第十一条 股份公司股票均为记名股票,计值货币为人民币。用外汇购买的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可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股票。

普通股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以及参加股份公司盈余或破产清算后剩余资产的分配等权利。

优先股股东不享有参加股东大会以及表决的权利,但可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享受股份公司盈余或破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

第三章 股票发行

第十三条 股票发行须经主管机关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股票发行可分为:

(一)公开发行。股份公司以同一条件向社会非特定单位和个人公开发行。

(二)私募发行。由5名以上、49名以下的发起人(法人)全额认购。私募发行的股票只能在法人之间进行转让。

(三)内部发行。是指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向内部职工发行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内部发行由主管机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细则办理。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或改组成股份公司;
- (二)生产经营符合深圳的产业政策;
- (三)财务及经营业绩良好,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四)申请前一年有形资产净值占有形资产总值的比例应不低于 25%;

(五)发起人认缴股份不得少于 500 万元,并不低于总股本的 35%;

(六)向非特定个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得少于总股本的 25%,主管机关可根据情况提高公开发行股票的比例;

(七)股东人数不少于 800 人;

(八)申请企业或发起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损害公众利益的记录。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除发起人认购和定向发售外,其余部分必须向社会公开发售。

定向对象分为内部职工和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紧密联系的企业法人。

内部职工认购部分不得超过向社会公开发行部分的 10%,且一年内不得转让。一年后每半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 10%。

企业法人定向购买部分,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20%,且二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
- (二)市政府批准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文件或公司注册登记的证明;
-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上述报告如涉及对国有资产评估和验资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五)发起人认购股份的验资报告;

(六)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财务报表;

(七)招股说明书;

(八)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九)股东大会或发起人会议的相应决议;

(十)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未来一年公司盈利预测文件;

(十一)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发行公司须编制招股说明书,真实、全面地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住所;

(二)生产经营范围;

(三)发起人或董事、经理简历;

(四)发行股票的理由、目的;

(五)发行股票的总额、种类、数量、每股面额及售价;

(六)发行方式;

(七)发行对象;

(八)证券承销商的名称、承销总数及承销方式;

(九)公司沿革及未来发展情况,主要业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总额及构成情况;

(十)经签证的盈利预测。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如获批准,发行公司应在招股前十日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主管机关认为披露不充分时,可要求发行公司将其他相应文件补充公告。

第十九条 申请再次发行股票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前次发行以来经营业绩良好,资金运用属同行业较好水平;

(二)距前次发行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三)申请发行的数量不得超过现有股份额；

(四)所筹资金的运用须符合深圳产业政策；

(五)有利于深圳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以吸引外资为目的的可不受本条二、三款的限制。

第二十条 申请再次发行股票，应向主管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发行。

(一)申请再次发行股票的报告；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签证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四)资金运用计划、政府有关部门的立项批文、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发行方式、价格、范围和数量。

第二十一条 股票分为按面值或溢价发行。但不得低于面值发售。所确定的发行价格须经主管机关认可。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股票，须由证券承销商分别采取包销、助销、代销等方式发售。

承销数量超过 3000 万元的，应有不少于三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

承销数量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有不少于五家证券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发售。

承销团中的总承销商的承销比例应不超过 50%，具体比例由总承销商与各分承销商商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承销商每次承销证券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承销期满时尚未售出的股票，按承销合同规定的条款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证券承销商在销售前，应将承销合同的副本报主管机关备查。证券承销商在承销期内，应按其合同所定的发行价格销售。

第二十五条 证券承销商包销、助销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其流动资产减流动负债后余额的 4 倍。

第二十六条 证券承销商可按承销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包销、助销的报酬或代销的手续费，其费率标准由主管机关及深圳市物价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证券承销商应于承销期满后或承销的股票全部销完后 15 天内，向主管机关提交发行报告。发行报告应包括：

- (一)销售经过及其数量；
- (二)认购人总数；
- (三)认购发行额 0.5% 以上者的名单；
- (四)承销期满后由证券承销商自己认购的数量；
- (五)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票公开发售的方式经主管机关确认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境内法人购买股票不得使用贷款、拨款。用自有资金购买的，不得超过其总额的 20%，所购股票及所获新股认购证书不得以任何方式分给本单位职工或其他个人；

年满 18 周岁，具有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可认购股票。但所持有各种股票的票面总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党政机关干部、现役军人、证券从业人员和证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买卖股票，具体管理办法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市政府批准。

境外投资者(除发起人外)认购股票，由政府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三十条 发行公司应于发行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将发行结果书面报告主管机关，并抄送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次实际发售的股票的种类、数量、范围、方式、价格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占总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名单。

第三十一条 发行公司应于营业年度的每半年终了后 60 天内，将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中期财务报告或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报送主管机关并在主管机关认可的报刊上公告。已上市的公司，还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应备置于公司,以供股东或债权人随时查阅。

第三十二条 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可依法检查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记录。

第三十三条 股份按不同所有者分为以下几种:

(一)国家股:是指国营企业的净资产所折股份和各级政府投资形成的股份以及政府指定的国营单位持有的股份;

(二)法人股:是指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团体法人用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资形成的股份;

(三)个人股:是指本公司职工个人股或社会公众个人股;

(四)特种股:是指中国境外的政府、法人或个人投资购买的股份。

国家股的持股比例及转让,由所求属的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管理。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或垄断行业,国家要保持控股地位。其他企业的股份比重,以市政府批准的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份公司派发红股属于扩股。公司派发红股不得超过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比例,并须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报送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执行。

股份公司拆股是将股票单位拆成若干等额股票单位的行为。已获准上市或柜台转让的公司股票一般不再拆股。如因每一股票单位市价过大影响交易的,上市公司须报交易所审查,并经主管机关确认后方可拆股。未获上市的股票拆股由主管机关确认。

第三十五条 发行股票的公司,其税后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弥补亏损;
- (二)优先股股息;
- (三)法定公积金;
- (四)公益金;
- (五)任意公积金;

(六)普通股红利。

本条第二、六款分配给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应按规定缴纳税款，由发行公司代扣代交。

第四章 股票交易

第三十六条 股票交易按下列方式进行：

(一)上市股票在交易所集中交易；

(二)公开发发但未达上市标准的股票在证券商柜台挂牌买卖。

股票交易均须在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交易机构办理，不得进行场外非法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上市除应具备第十五条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其主体企业设立或从事主要业务的时间(简称实足营业记录)应在三年以上，且具有连续盈利的营业记录；

(二)实际发行的普通股总面值应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三)最近一年度有形资产净值与有形资产总额的比率应达到 38% 以上，且无累计亏损。特殊行业另定；

(四)税后利润与年度决算实收资本额的比率(简称资本利润率)，前二年均达到 8% 以上，最后一年应达 10% 以上；

(五)股权适度地分散，记名股东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持有股份量占总股份 0.5% 以下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之和应占实收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

第三十八条 已是股份公司但未公开发行的，须有三年的经营记录且在股票公开发行的半年后方可转让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申请上市，应由交易所审查，报主管机关批准。

第四十条 上市股票在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必须符合本办法、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以及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和公告。

上述规章和公告由交易所制定并报主管机关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该公司的股票、新股认购权证等有偿证券，在任期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必须凭有效证件委托证券商办理，证券商接受委托和在交易所集中交易时必须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委托买卖优先的顺序办理。

证券商受托买卖应符合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包括集中交易与柜台交易)禁止任何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抛空；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私下串通，或内外勾结同时买卖一种证券及造成证券虚假供求和扰乱价格；

(三)以影响市场行情为目的，不转移证券所有权而假作买卖；

(四)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买卖；

(五)散布虚假的或易被误解的消息，以诱使他人买卖证券，影响证券价格；

(六)以投机为目的连续以高价买入或以低价卖出某一种特定证券，影响市场行情；

(七)未经许可在交易所和证券商的交易柜台直接或间接买卖自身发行的有偿证券；

(八)证券经纪商代客户决定种类、数量、价格和买入或卖出，或在其营业场所以外的地方接受有偿证券买卖的委托；

(九)场外非法交易；

(十)非法过户。

第四十四条 股票交易可以采取涨落停牌制度。集中交易的涨落幅度由交易所拟定，柜台交易的涨落幅度由证券商联席会共同拟定，均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国家股和个人股要严格区分，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不能交叉。

第四十六条 私募发行及内部发行的股票不得上市交易。

第五章 证券商、交易所、登记公司

第四十七条 证券商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凭主管机关发给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工商局）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证券业务。

第四十八条 证券商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必须向主管机关提交载有下列事项的申请书：

- （一）名称、住所；
- （二）注册资本；
- （三）机构组织形式；
- （四）董事、监事、经理的业务简历和持有有限股份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 （五）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
- （六）从事证券业务的方式；
- （七）主管机关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证券商可申请从事证券承销、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同时经营股票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的，须将其自营买卖和代理买卖业务分开。

证券商只能经营主管机关批准的证券业务及与证券相关的业务。

证券自营商持有的股票，不得超过其资本金或证券营运资金的80%。

第五十条 证券商的下列行为，须经主管机关批准，并到市工商局办理有关手续：

- （一）变更其名称或住所；
- （二）变更资本总额；

- (三) 证券经营机构的合并；
- (四) 停止经营证券业务或者解散。

证券商有本条第四款的行为时，必须妥善结束其正在进行的证券交易和其他活动。

第五十一条 证券商发生下列行为时，主管机关可取消其经营证券业务的资格，并责令其在 180 天内结束全部证券业务：

- (一) 资本总额下降到主管机关规定的最低限以下；
- (二) 违反市政府有关规定和主管机关规定的证券商的资格要求；
- (三) 业务和资产负债状况有可能发生丧失偿付能力的危险；
- (四) 领取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超过 90 天未开始营业，或开业后擅自停止营业连续 30 天以上。

第五十二条 证券商应执行《深圳证券经营机构会计核算有关规定》，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机关报送营业报告书。

第五十三条 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主管机关可责令证券商提交有关的财务或业务报告及资料，检查其营业帐簿或其他有关物件。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及情形紧急的，主管机关可封存或调取有关物件。

第五十四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为非盈利性的会员制事业法人。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证券商、登记公司、主管机关和政府委派的人士共同组成。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提名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为深圳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其主要职能如下：

- (一) 提供有价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二) 在主管机关批准的范围内管理证券商、上市公司；
- (三) 主持对进场的证券特许从业人员资格的审查考核；